

秦汉魏晋南北朝

史论集

陈玉屏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96
K232.07
4
2

四川民族出版社

陈玉屏 著

秦汉魏晋南北朝

史论集



C 241947

(川) 新登字 002 号

责任编辑 杨凌
封面设计 刘学年

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陈玉屏 著

*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18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书号：ISBN7-5409-1544-7/K·131 定价：7.20 元

序

玉屏君《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付梓，捧读之后，略记感受，以为序言。

“通古今之变”乃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古代的名家如司马迁、刘知几、杜佑、司马光、郑樵、章学诚，近世的大师如王国维、吕思勉、陈寅恪、翦伯赞、范文澜、陈垣、顾颉刚，均能淹贯今古，闳通天人，有似长城之横越东西，运河之纵流南北。可惜自从中国古代史划分为若干断代进行研究并以此培养后进人才以来，新生代学者当中，专精之色彩日浓，博大之气象日减，致令时人有今后难出大师之叹。在此情况下，玉屏君能够自觉主动拓宽研究的视野，时限方面贯通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内容方面涉猎典制、人物、事件、理论，这样一种取法前贤而超越自我的治学精神，确实值得赞赏。

言之有物，言之有据，是文集的特色所在。作者努力拓宽研究的视野，其目的不是炫耀自己。集中收入的论文，均属熟虑深思之作。前六篇大体以秦汉的君主专制政治为中心，其中《贾谊人生悲剧的再认识》、《刘邦与异姓诸侯王》带给读者的，恐怕就不单是学术上的收益而已。接下来有七篇论述魏晋的兵制和兵法，作者对此沉潜有年，所以多有创见，当

初有的篇章在期刊上发表后立即受到学术界的重视。至于论述诸葛亮的一组文章，虽然属于老课题，但是都不乏新意，也很值得一读。

玉屏君与我同出自缪彦威师门下，而彦威师常以为人耿介、治学谨严、做事勤敏三原则勉励弟子，我们铭记在心，不敢或忘。数年之前，玉屏君被安排到学院的领导岗位，而且分工管理之部门，多属所谓容易“沾水湿鞋”者。可是他却不逐俗流而扬波，公干之余，或传道授业于讲堂，或澄心静虑，勤修学殖，年复一年，繁二毛之霜鬓，积万言之高文。恩师九泉之下有知，今日亦当含笑谓“孺子可教矣”！

方北辰
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
写于四川大学历史系

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目 录

序.....	(1)
韩非绝对君主专制理论的昙花一现.....	(1)
论秦亡后的裂土分封	(16)
刘邦与异姓诸侯王	(34)
西汉初吕氏外戚集团的兴亡	(53)
从君主“清静无为”到“屈君而伸天”之我见 ——汉初君主专制理论的演变	(77)
贾谊人生悲剧的再认识	(94)
三国土资源制度商榷.....	(107)
曹魏士家制度的形成.....	(125)
魏晋时期的“兼重”与“三五发卒”.....	(143)
曹魏两晋兵户身份的卑贱化.....	(158)
诸葛亮是怎样出山的.....	(174)
诸葛亮躬耕处到底在南阳还是襄阳.....	(178)
论诸葛亮的将略.....	(188)
试论诸葛亮的道德风范及其对蜀汉政治的影响.....	(203)
如何看待李严之废这段历史公案.....	(223)

对诸葛亮德才功过论争的浅见	(230)
附录：“在三国与诸葛亮”国际学术	
讨论会上的发言	(245)
论孙吴毗陵屯田的性质	(248)
“晋武帝罢州郡兵说”是如何形成的	(253)
从典型战例看十六国、北朝的鲜卑骑兵战术	(258)
从魏晋南北朝北方民族融合中引出的几个理论问题	
.....	(268)
秦汉曹魏初期兵士社会地位的变迁	(284)
读史质疑	(300)
《三国志》、《三国演义》与诸葛亮文化现象	(312)

韩非绝对君主专制理论的昙花一现

战国百家争鸣，法家力主君主专制集权。韩非揉杂法、术、势，集法家学说之大成，主张绝对的君主专制，深为秦始皇所倾慕，韩非的思想学说事实上成了我国第一个专制主义封建王朝实施统治的理论指导。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表明，秦王朝在仪文制度上为其后两千多年的专制主义封建王朝奠定了基础，但韩非的理论体系在政治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却随着秦王朝二世而终，六十年后出现的经董仲舒改造过的君主专制理论，方才独领风骚两千年。对于韩非和董仲舒的理论，学者们作了大量的研究，论著颇丰；而君主专制理论从韩非到董仲舒的具体演变过程，以及演变发展的自身原因，都还有深入研究的余地。这里，仅将自己研究心得的第一部分，即对韩非君主专制理论自身缺陷的研究撰写成文，供学术界同仁参考。

一

《魏书·官氏志》开篇就说：“百姓不能以自治，故立君以司牧；元首不可以独断，乃命臣以佐之”。《官氏志》所云，乃是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后的现象。君主率群臣以临天下，所凭藉者为权力，因而君主制规定君主之权，凌驾于臣民之

上。然观夏、商两代，氏族民主制遗风尚存，“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①、“汝克黜乃心，施实得民”^②之类民本思想仍被君王奉为治国的信条，君主的意志和权力自然受到此类信条的抑制。当时的诸侯有相当的实力和独立性，君主也必须遵守与诸侯共同约定的规范，不得为所欲为。王朝一旦出现倒行逆施的桀纣之君，诸侯则应之以“汤武革命”。不仅如此，出任弼辅的卿相对君主亦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商王太甲欲行无道，伊尹就放太甲于桐宫，令其思过。而伊尹以臣放逐其君的举动，其时不仅不以为过，反而为人们所称道。周王朝行宗法分封制，更是造成了一个相对分散的权力结构，君主的权力十分有限。诸侯对周天子有述职、纳贡、从戎的义务，但常常是高兴时才履行，不高兴时就不履行，周天子也无可奈何。周幽王得罪了诸侯，犬戎打进京，急忙点燃烽火召诸侯勤王，但诸侯就是按兵不动，周幽王落得一个城破身亡的结局。民本思想在周代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周武王在《尚书·周书·泰誓》中声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把民心摆到“天心”出发点的高度。周厉王刻剥民众，国人就把他轰出京城，而时人均斥厉王无道，并未责怪国人犯上。春秋以来民本思想一脉相承，直至孟子明确排定座次：“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③公然直言不讳地说，若君主行“残贼”则谓之“一夫”（独夫），对此独夫民贼人人得而诛之。民本思想的发展与广泛传播，对君主权力起着有力的限制作用。

随着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发了一场社会大变革；“井田制”朝着土地私有制转化，地主阶级作为新崛起的统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新兴地主阶级能够取代领主

阶级的统治地位，表明它的总体力量比领主阶级强大；但地主阶级就其力量的自然分布方式而论，却比领主阶级分散得多。这种力量自然分散的状态，对于彻底击败领主阶级和有效地对付农民阶级日益增长的反抗，是十分不利的。因而新兴地主阶级迫切需要选择一个代表，来体现本阶级的意志，集中本阶级的力量，去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造就出的以个体小农户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农民阶级，由于自身的涣散与脆弱，在其与地主阶级对抗中，也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仲裁者，能够保障他们最基本的生存权利。各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极为酷烈，往往是国之存亡，系于一战。要赢得战争的胜利，必须高度统一意志、统一步调、统一号令。这样一来，权力集中成了历史发展的大势所趋。而自夏以来传世已久的王权君主制传统，排除了以集体形式共掌大权的可能性，此时最现成、而且是最顺理成章的方式是，把高度的意志与权力集中于国君身上。于是，在各诸侯国纷纷进行的以富国强兵为目标的改革中，君权膨胀几乎成了一个共同的特征；而把握住时代的脉络并将其升华为理论、参加百家争鸣的学派，就是鼓吹尊君集权的法家。

二

法家主要分为法、术、势三派。早期法派法家的代表人物重“法”，认为“法”是君主权力的具体体现。《管子》反映了早期法派代表人物的主张：“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④“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⑤。“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⑥。其后李悝变法于魏，第一项措施就是制订《法经》六篇，以为吏民的规矩绳墨。商鞅以

《法经》入秦说秦孝公变法成功，为秦一统天下、建立第一个君主专制王朝奠定了基础。商鞅本人也成了法派法家的典型代表。《史记·商君列传》中有两条史料值得注意，其一曰：“卒定变法之令。令……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自氏族社会以来，向重血缘；周行宗法制，更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商鞅居然因法而剥夺由血缘注定的宗室身份，宗法制的神圣基础暗然失色了。其二云：“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太子虽未施刑，但罪名是确定了的。贵为君嗣的太子犯法，亦须按法论罪，“法”之权威已至于此，遑论其他？法派法家通过尊“法”而尊君，将大权集于国君一身。

势派法家传世的东西无多，其代表人物慎到的主张，主要见诸于《韩非子·难势》之中。《难势》引《慎子》云：“飞龙乘云，腾蛇游雾，云罢雾霁，而龙蛇与螾蟻同矣，则失其所乘也。贤人而诎于不肖者，则权轻位卑也；不肖而能服于贤者，则权重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尧教于隶属而民不听；至于南面而王天下，令则行，禁则止。由此观之，贤智未足以服众，而势位足以缶贤者也。”《慎子》所言之“势”，不能简单地解释为“权势”或“权威”。《慎子》之议既言及“权”，又言及“位”，但细细体味起来，《慎子》所言之“权”系出自于“位”的。观其言“势位之足恃”、“势位足以缶贤者”，“势”“位”联用，因“位”而生“势”、而赋“权”。十分明显，势派法家是从强调君主固有特殊地位的角度来鼓吹君权的。

《韩非子·定法》有云：“今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饬也。”根据韩非的介绍，法派与术派主张上的区别比较明显。以商鞅为代表的法派重“法”，“法”具有公开性，即所谓“宪令著于官府”，赏与罚俱以“法”为依据、为准绳。以申不害为代表的术派言“术”，而“术”为“人主之所执”，是君主统治之术、驾驭之术，所谓“君人南面之术”，是君主自擅的权谋机变；国君通过玩弄权术，令臣下感到深不可测，诚惶诚恐，从而强化了君主的权威。

法、术、势三派立论的角度虽然不同，但在强化君主权上则是目标一致的。势派的慎到加入到稷下之学中参加争鸣，似未受到齐国的专门任用；法派的李悝用于魏，商鞅用于秦，术派的申不害用于韩，确实都大大加强了君主的权力。

三

韩非生于战国之末，得以饱览这场社会大变革中的众生百态和成败利钝，对于宗法封建制“礼崩乐坏”、旧有的社会伦理秩序打乱、随土地私有制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唯利害关系是论的新时尚，形成了非常深刻的印象。韩非认为人与人之间纯系利害关系；君主与臣民个人之间，根本无“仁义”可言，“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缚于势而不得不事也。故为人臣者，窥觇其君心也，无须臾之休，而人主怠傲处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杀主也。”^⑦具有韩国公子身份的韩非，其君本位意识比以往各个法家代表人物都要自觉得多、强烈得

多，甚至可以说具有一种尊君的狂热。韩非运用自己惊人的思辩能力，站在君本位立场，对法、术、势三派理论的得失利弊进行总结，为进一步强化君主专制集权设计新的方案。

在韩非看来，法、术、势三派虽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强化君权的主张，但都是不完善、有缺陷的。韩非认为商鞅最大的缺陷是言法而不言术，云：“商君虽是十饬其法，人臣反用其资，故乘强秦之资数十年而不至于帝王者，法虽勤饬于官，主无术于上之患也。”^⑧倒过头来，韩非责申不害重术而不重法，云：“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虽十使昭侯用术，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矣。”^⑨韩非认为只用术、不重法，奸邪之徒总有空子可钻。对于慎到，韩非认为他只知用“自然之势”（靠生而在上位所获之“势”），不懂得“夫势者，名一而变无数者也”^⑩。除“自然之势”外，还须得利用“人之所设”之“势”，去强化君主的权力。韩非将法、术、势三家理论熔于一炉，并加以深化和发挥，形成了绝对的君主专制理论。

韩非从春秋战国之际大量亡国弑君的血淋淋的现实出发，根本否认可以用“仁义”来维系君臣关系。在韩非看来，国君与臣民之间的人际关系，说到底是一种利害关系、一种相互算计的关系，而君主只是一个孤家寡人，无论其如何聪明绝顶，总是“力不敌众，智不尽物”^⑪的；君主若“以一人之力禁一国者”，其结果必然是“少能胜之”^⑫。因此，韩非十分强调以法治国。《韩非子·问辩》云：“明主之国，令者，言最贵者也；法，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同书《爱臣》云：“明君之蓄其臣也，尽之以法，质之以备，故不赦死，不宥有刑。”

韩非的逻辑思维非常严密，既然“生法者君也”，“法”是国君制订的，是国君意志与权力的体现，国君只有借助于“法”，以“法”绳下，才有可能“以一人之力禁一国”。因此，欲尊君则必明“法”，“法审则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则主强”^⑬。韩非在以尊法强化君主权力方面，全面继承了以商鞅为代表的法派法家的衣钵。

韩非高度重视“势”的作用，对于慎到所持“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的观点，韩非是完全接受的，故韩非称势为“胜众之资”^⑭。不过，韩非认为仅据“自然之势”是不够的，应充分利用“法”与“术”制造“人设之势”来大大拔高“自然之势”，进一步拉开君臣之间的距离，使君主对臣民形成绝对的居高临下的态势，从而造成绝对的君主权力。

《韩非子·难三》言术云：“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是以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君臣异利是韩非立论的基本出发点。韩非认为，君臣之际，无时无刻不在勾心斗角、互相算计，是“上下一日百战”^⑮。君主既是孤家寡人，而这个孤家寡人与除开自己之外的任何人之间，又是一种利益冲突的对立关系，那就必须时刻防范他人的“奸邪”行为，“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则制于人”^⑯。就是妻子儿女也概莫能外。禁奸者“法”也，而如何辨奸识奸，则要靠“术”。在识奸问题上，他人是相信不得、依靠不得的，故“术”须独藏于君主之心，即所谓“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君无见其欲”，“君无见其意”，“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使群臣莫测其高深，于是“君臣竦惧乎下”^⑰，

惶惶不可终日，不敢生作奸犯科之心。“术”的使用大大增强了“势”的威慑和“法”的权威，君主既抱“法”处“势”而又挟“术”，其专制权力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四

韩非在主张绝对的君主专制时，预设了这样一个大前提：趋利避害，民之本性；然而黔首下愚，“愚戆窳惰之民，苦小费而忘大利”^⑩，只知道如何满足个人眼前的欲望，常常意识不到体现国家和民众（主要指土地私有者）总体利益的公利之所在，往往毁公利而存私利，或者贪一时之利而废根本之利。君主则不然，既为“家天下”，则君国一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国家与民众总体利益与君主利益天然一致，只有君主才是国家与民众总体之公利的自觉维护者。为了求治，圣明的君主“度于本，不从（从、纵也）其欲，期于利民而已。”^⑪乃至于国君要“拂于民心立其治”^⑫，去强制维护公利。正因如此，韩非认为君主权威越大，就越有利于治；一旦公利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君主抱“法”处“势”挟“术”，集大权于一身而临天下，天下焉有不治之理？事实上，韩非的逻辑有一个绝大的破绽。的确，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家天下”原则，天下治是符合国君家族统治的根本利益的。但是，国君会不会也“苦小费而忘大利”呢？国君在每个具体问题上的意志是否能体现公利呢？姑不论桀纣之君的倒行逆施，即便是贤明之君也难免有事与愿违的不智之举。当此之时，抱“法”处“势”挟“术”的君主权力越大，则危害公利之祸愈烈。韩非的理论把君主代表公利的问题说得太绝对，几乎完全没有顾及国君的意志只有在“利

民萌，便众庶”^①时方能代表公利，给人们和国君本人都造成了一个很大的错觉，似乎国君的意志就是当然的公利。此种“朕即国家”的专制意识，在中国两千多年的专制主义封建社会史上，可谓遗祸无穷。

韩非站在君本位立场上，事事都从维护君主的角度出发。君主如何加强权力，如何确保权力不至于旁落，韩非可谓机关算尽。按照韩非的设计，臣民受制于君主的绝于权力，但抱“法”处“势”挟“术”的君主的权力是否需要制约？靠谁来制约？在这样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面前，韩非在《说难》、《八奸》等众多篇目中表现出来的思虑极为细密的头脑，突然迟钝起来。早期法家已经提到“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②的问题，商鞅法及太子，显然是主张君主亦应守法的。韩非也提到“以法为本”^③、“释法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④“夫舍常法而从私意，则臣下饰于智能；臣下饰于智能，则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国之道废也。”^⑤看来韩非也是主张君主应守法的。对于臣民，韩非根本不相信他们有守法的自觉性，云：“夫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恃人之为吾善也，境内不十数；用人不得为非，一国可使齐。为治者用众而舍寡，故不务德而务法。”^⑥又云：“长行徇上，数百不一人”，“喜利畏罪，人莫不然”^⑦，臣民守法是赏罚在起作用。然而，韩非对于如何令君主守法，则完全寄希望于君主的自觉性，似乎“法”就其本质而论是君主权力的体现，君主就必然有守法的自觉意识。《韩非子·主道》有云：“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然而法之条文有限，世事却千差万别，智者的建议是否与法吻合，仍需君主自己来判断和裁决，而君主囿于个

人的识鉴，其间的取舍，则未必是以法为准则的，更何论君主有意“舍常法而从私意”了。韩非虽告诫君主不能够“舍常法而从私意”，但如果君主硬要“舍常法而从私意”呢？须知“生法者君也”，君主借口“法与时移”、“治与世宜”^②，利用君主的立法权去“从私意”，当又如之何呢？

韩非一面讲“法”治，一面又讲“术”治，而在其不知不觉之间，“术”治的手段与“法”治的原则相悖离。《韩非子·外右上》有这样一段记述：“太公望东封于齐，齐东海上有居士曰狂矞、华士昆弟二人者立议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饮之，吾无求于人也，无上之名，无君之禄，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于营丘，使吏执而杀之，以为首诛。”韩非据此发挥道：“势不足以化则除之……赏之誉之不劝，罚之毁之不畏，四者加焉不变，则除之。”其实狂矞、华士不过为巢、许一类人物，不为君主的利禄赏罚所动，耕作自食，掘井自饮，并无触犯君主之法的举动。韩非首肯太公望的作法，将此类人物一律列入当诛之列，完全是一种法外论罪的权术。《韩非子·八经》有所谓“除阴奸”，可谓韩非“君人南面之术”的精粹：“官褒节而进……其位至大任者，以三节持之，曰质、曰镇、曰固。亲戚妻子，质也；爵禄厚而必，镇也；参伍责怒，固也。贤者止于质，贪饕化于镇，奸邪穷于固。忍不制则上下，小不除则大，诛而名实当则径之。生害事，死伤名，则行饮食，不然而与其雠。此谓除阴奸也。”臣下官当大了，国君就要处心积虑加以抑制，办法之一就是以“三节”制之；必要的时候，就要将其除掉。能够找得出罪名者则公开论法诛杀；找不出罪名、不便公开诛杀者，则“行饮食”（下毒），实行暗杀，这叫做“除阴奸”。